

B0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1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543,3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30,758.82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原定分配总额之间的差距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公开发行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光辉先生、王萍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62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内)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62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内)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62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内)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62元。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减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每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4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股息红利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派息有关规定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5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常转股价格:10.67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10.52元/股

●“索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5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94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索发转债”存续期为5年，自2020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6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15.3万股。

若在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原定分配总额之间的差距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公开发行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光辉先生、王萍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30,758.82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原定分配总额之间的差距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减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每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4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股息红利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派息有关规定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5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申请借款3000万元，利率平高于中国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申请借款3000万元，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本次控股股东将该笔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为支持公司运营，2019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以公司提供0.2亿元内的借款担保并由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支付0.2亿元的担保费。

2020年4月3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就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依据公司初步测算，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以公司提供0.2亿元内的借款担保并由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向公司支付0.2亿元的担保费。

公司可能因发生变化从而可能无法再次向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将尽全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的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出于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

讯会议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说明

企业名称:天津津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新北大道以南、海伦路以西、渤海路以东、新北大道以北的区域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新北大道以南、海伦路以西、渤海路以东、新北大道以北的区域

法定代表人:郭永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9MA0JJKXG0L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本公司及董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本公司无

法向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落实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更好地体现出有控股股东对上市公

司不遗余力地支持，泰达建设集团将该笔3000万元利息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div